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68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49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7,606.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1,390,991.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6,704.5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42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智造(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521111000001029	高附加值智能装备等零部件研发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510000000000008	高附加值智能装备等零部件研发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01012700002761	精密智能制造人关装备等零部件研发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3100000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200011000143000	补充流动资金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201000001000715	高附加值智能装备等零部件研发
福立旺精密智造(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200011000143000	补充流动资金
福立旺精密智造(苏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510000000000008	高附加值智能装备等零部件研发
福立旺精密智造(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80904002000287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中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具备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发行转让后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照回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时(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使用情况及对应的账户余额;甲方授权乙方以丙方名义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方应及时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监督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光兴、王天宇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以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募集资金专户及与相关账户内所有现金管理产品、专户及相关账户下的统称称为“账户”的资料;

6.乙方按照(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支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管理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均与约定一致进行复核。

8.甲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以前累计专户支取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乙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向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阅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该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贸易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动力源”)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计划向邵溪县金桥工业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工业”)申请供应链贸易合作。安徽动力源此次申请供应链贸易合作所产生的所有对金桥工业的应付账款和负债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为综合授信及担保业务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用使用(含授权范围内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反担保等。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被担保对象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650161890M

法定代表人:何昕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6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锂电池、光伏设备、储能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维护;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企业进出口的设备除外)。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交易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来源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股份已达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秀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10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做小做精做细、做优做专”的整体组织战略落地,优化相关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1)向哈尔滨红叶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叶医药”)增资人民币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红叶医药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向黑龙江东旭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医药”)增资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旭医药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

上述信息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关于向哈尔滨红叶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叶医药”)增资人民币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红叶医药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3.关于向黑龙江东旭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医药”)增资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旭医药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

上述信息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关于向哈尔滨红叶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叶医药”)增资人民币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红叶医药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3.关于向黑龙江东旭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医药”)增资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旭医药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子公司